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专〔2023〕9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 4 月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3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51号）、《关于执行陕人社发〔2014〕5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7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宝人社发〔2022〕3号）精神，按照各县（区）实际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现下达 2023 年 4 月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部分军

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2741079.25 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79610929.50 元、丧葬补助金 996000 元、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人员政府代缴保费补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政府代缴保费应继承余额补助资金 568473.75 元、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555848 元、宝政发〔2006〕43 号文件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兜底资金 9828 元。请各县（区）按实际参保享受人数，足额列支本县（区）财政应配套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2023 年 4 月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表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宝鸡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宝鸡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项目 县区	享受待遇人员拨 付金额	丧葬补助金拨付 金额	部分军队退役人 员拨付金额	小计	被征地居民养老 保险拨付金额	金台区长青村被 征地居民养老保 险拨付金额	小计	合计
金台区	3600814.25	57600	21937.50	3680351.75	597456	9828	607284	4287635.75
渭滨区	1910870.50	52800	10091.25	1973761.75	316116		316116	2289877.75
陈仓区	9626445.50	81600	78817.50	9786863.00	642276		642276	10429139.00
高新区	5523287.50	33600	71212.50	5628100.00				5628100.00
凤翔区	13766804.50	229600	127788.75	14124193.25				14124193.25
岐山县	11980741.25	7200	111442.50	12099383.75				12099383.75
扶风县	11586065.75	165600	47092.50	11798758.25				11798758.25
眉 县	8047798.50	115200	40657.50	8203656.00				8203656.00
陇 县	5492416.00	107200	21127.50	5620743.50				5620743.50
千阳县	3175068.25	60800	3217.50	3239085.75				3239085.75
麟游县	1864995.25	43200	16008.75	1924204.00				1924204.00
凤 县	2050102.50	29600	9573.75	2089276.25				2089276.25
太白县	985519.75	12000	9506.25	1007026.00				1007026.00
合计	79610929.50	996000	568473.75	81175403.25	1555848	9828	1565676	82741079.25